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 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辦法

93.08.23 本所 9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
96.09.19 本所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07.09 本所 10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
104.01.20 本所 103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本「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九十三)企字第〇一三六四號函辦理。
- 二、獎學對象及金額：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碩士班一年級新生一般生及甄試生各乙名，每名每年新台幣三萬元整。
- 三、申請及審查時程：本所於每學年度上學期接獲中興工程顧問社來文時即公告受理本獎學金之申請，審查完成後將獲獎學生名冊分別於上、下學期函送中興工程顧問社，若無特殊原因獲獎學生應出席頒獎典禮。
- 四、審查配分：當年碩士班入學考試總分數佔 60%，大學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佔 20%，大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佔 20%。
- 五、計分、審查及核定：本所教學行政人員計算排名，教學委員為初審人，所長為核定人。
- 六、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
- 七、獲獎學生需提交畢業論文乙冊供中興工程顧問社參考。
- 八、本辦法於 101 年 7 月 9 日本所 100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二至四條，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九、附則：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訂定，送本校學生事務處及中興工程顧問社備查。修訂時亦同。

